

## 鄆城县教体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sup>20</su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追责情形及依据	审核材料
1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 2.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 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 5.经听证的，应当提交
2	行政处罚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 2.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 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 6.经听证的，应当提交
3	行政处罚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 2.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 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 7.经听证的，应当提交
4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以及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	1.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 2.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 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 8.经听证的，应当提交 听证会笔录；
5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	1.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 2.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 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 9.经听证的，应当提交 听证会笔录；

6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p>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p>	<p>1.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p> <p>2.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3.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p> <p>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p> <p>10.经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会笔录；</p>
7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p>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p>	<p>1.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p> <p>2.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3.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p> <p>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p> <p>11.经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会笔录；</p>
8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p>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p>	<p>1.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p> <p>2.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3.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p> <p>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p> <p>12.经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会笔录；</p>
9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p>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p>	<p>1.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p> <p>2.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3.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p> <p>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p> <p>13.经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会笔录；</p>
10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p>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p>	<p>1.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p> <p>2.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3.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p> <p>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p> <p>14.经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会笔录；</p>

11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p>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p>	<p>1.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p> <p>2.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3.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p> <p>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p> <p>15.经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会笔录；</p>
12	行政处罚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p> <p>2.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3.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p> <p>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p> <p>16.经听证的，应当</p>
13	行政处罚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p> <p>2.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3.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p> <p>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p> <p>17.经听证的，应当</p>
14	行政处罚	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p> <p>2.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3.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p> <p>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p> <p>18.经听证的，应当</p>
15	行政处罚	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p> <p>2.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3.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p> <p>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p> <p>19.经听证的，应当</p>
16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处罚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p> <p>2.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3.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p> <p>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p> <p>20.经听证的，应当</p>

17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 2.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 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 21.经听证的，应当
1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 2.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 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 22.经听证的，应当
19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体罚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 2.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 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 23.经听证的，应当
20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 2.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 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 24.经听证的，应当
21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 2.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 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 25.经听证的，应当
22	行政处罚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 2.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 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 26.经听证的，应当

23	行政处罚	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 2. 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 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 4.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 27. 经听证的，应当
24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不依法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 2. 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 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 4.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 28. 经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会笔录；
25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 2. 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 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 4.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 29. 经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会笔录；
26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617号）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致使本行政区域发生校车安全重大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 2. 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 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 4.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 30. 经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会笔录；
27	行政处罚	城镇公共场所的设施、招牌和广告不使用规范汉字的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 2. 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 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 4.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 31. 经听证的，应当

24. 9. 16

审核重点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证据是否准确；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证据是否准确；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